

股票代碼：204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STEEL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14 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dragon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龍鋼鐵(股)公司網站

公司發言人

姓名：洪正雄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孟君

職稱：財務部門代理副總經理

電話：(04)2630-6088

電子郵件信箱：ds@dragonsteel.com.tw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地址：434 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電話：(04)2630-6088

傳真：(04)2630-6066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話：(07)530-18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s://www.dragonsteel.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資料.....	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五、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42
六、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4
九、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5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肆、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7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分析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陸、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四、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4 年全球鋼鐵產業持續承受需求動能不足與市場波動之壓力。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公布之統計資料，114 年 12 月全球粗鋼產量較 113 年同月減少 3.7%，其後 1 月產量亦維持年減趨勢，反映整體鋼市復甦力道有限。此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報告指出，部分主要鋼鐵生產國仍面臨結構性產能過剩問題，加劇全球市場競爭壓力，並促使各國陸續採取貿易防衛措施，進一步影響鋼鐵市場秩序與貿易流向。在此產業環境下，114 年度鋼鐵市場競爭態勢依然嚴峻，營運不確定性提高。面對外部市場挑戰，本公司持續強化營運韌性，積極推動降低可控成本與提升製程效率，並深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布局，透過差異化與客製化鋼品策略，為中長期穩健成長奠定基礎。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暨財務狀況

(一) 生產狀況

114 年度 H 型鋼實際生產量 44.99 萬噸，較 113 年度實際生產量增加 1.7%；熱軋鋼品實際生產量 219.89 萬噸，較 113 年度實際生產量減少 12.03%；窄幅鋼板實際生產量 4.69 萬噸，較 113 年度實際生產量減少 2.9%；小鋼胚實際生產量 27.63 萬噸，較 113 年度實際生產量減少 5.08%；商用扁鋼胚實際生產量 57.87 萬噸，較 113 年度實際生產量減少 28.15%。

單位：萬噸

生產項目	114 年	113 年	年增減率(%)
H 型鋼	44.99	44.24	1.70
熱軋鋼品	219.89	249.96	-12.03
窄幅鋼板	4.69	4.83	-2.90
小鋼胚	27.63	29.11	-5.08
商用扁鋼胚	57.87	80.54	-28.15

(二) 銷售狀況

114 年度 H 型鋼銷售量 45.25 萬噸，較 113 年度銷售量增加 1.98%；熱軋鋼品銷售量 226.86 萬噸，較 113 年度銷售量減少 9.7%；窄幅鋼板銷售量 4.6 萬噸，較 113 年度銷售量減少 7.26%；小鋼胚銷售量 27.3 萬噸，較 113 年度銷售量減少 14.37%；商用扁鋼胚銷售量 40.6 萬噸，較 113 年度銷售量減少 43.68%。

單位：萬噸

銷售項目	114 年	113 年	年增減率(%)
H 型鋼	45.25	44.37	1.98
熱軋鋼品	226.86	251.24	-9.70
窄幅鋼板	4.60	4.96	-7.26
小鋼胚	27.30	31.88	-14.37
商用扁鋼胚	40.60	72.09	-43.68

(三) 損益狀況

114 年度營業收入 61,754,203 千元，營業毛損 7,346,084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11.9%，營業費用 1,837,234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 2.98%，營業淨損 9,183,318 千元，扣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6,375 千元，稅前淨損為 9,949,693 千元，所得稅利益 1,982,022 千元，稅後淨損 7,967,671 千元。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年增減率(%)
營業收入	61,754,203	82,029,932	-24.72
營業毛利(損)	-7,346,084	-7,116,571	-3.23
營業費用	1,837,234	2,086,009	-11.93
營業淨利(損)	-9,183,318	-9,202,580	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6,375	-670,710	14.26
稅前淨利(損)	-9,949,693	-9,873,290	-0.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82,022	-1,972,286	-0.49
稅後淨利(虧損淨額)	-7,967,671	-7,901,004	-0.8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中鋼集團的經營雙主軸為「高值化精緻鋼廠，發展綠色技術與能資源」。中龍依循集團精緻鋼品定義「具備高技術含量、高獲利能力及高產業效益」產品，並積極推動精緻鋼品發展與相關自動化、智慧化的技術開發，依照中龍產線的優勢與產品在市場的定位，鎖定 5 個精緻鋼品項，分別為：高功能結構鋼、客製化中高碳合金鋼、低碳排再生材、超能效電磁鋼與先進汽車用鋼，擬定各產品推動行動方案，包括產品開發、合格率提升與降低生產成本。114 年度持續開發精緻鋼產品，包括高功能結構鋼的 CNS/CSC SM570M-B 雙規格型鋼 H794300(H81)、H688254(H72)開發，為指標性商場臺中第一大天地之新尺寸開發案；型鋼車架用 SM490YA 高碳低錳加 Nb 型產品，提高車架載重與抗彎矩能力；熱軋鋼捲開發 JSH590B 高擴孔型汽車用雙相鋼，藉由精準冷卻控制雙相鋼組織之比例與分佈，達到兼具強度與擴孔性之產品性能要求；低碳排再生材則結合中鋼開發冷軋鍍鋅 IF(DQ)、CQS、CQ1 之 RC60 等產品，強化集團在低碳料源之競爭優勢。另 114 年電爐精緻鋼品率達 29.21%，與去年 29.59% 相當。

另為發展關鍵製程技術，結合母公司研發資源籌建研發能力，藉由研發循環培養在地人才。目前架構為煉鋼及軋鋼兩小組，研究主題為中龍特有電爐及型鋼產線與產品。短期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為主，中長期以建立電爐及型鋼工場智慧化為目標，進而發展中龍優勢產品，並協助推動未來碳中和相關工作。114 年度煉鋼研發小組進行「電爐靜態冶煉高效模式技術開發」及「電爐雙渣技術精進與參數平台建立」等研究，透過煉鋼知識領域之應用，優化製程技術並建立標準化流程，提升電爐冶煉效率，達到提高產能、降低冶煉電耗、優化冶煉爐渣等貢獻。同時型鋼研發小組進行「型鋼直度及偏心之品質預警技術」與「型鋼垂直軋軋機剛性監診系統開發」之研究，並由母公司協助進行「窄板軋延模型」開發，以及持續

與中興大學精密所合作進行「型鋼檢查床彎直度檢驗技術開發」研究，透過軋鋼知識領域之應用，開發型鋼品質監診與軋延調機技術，以提升軋延尺寸命中率及優化生產效率。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全球鋼鐵需求預期進一步回升，世界鋼鐵協會預測 115 年全球鋼鐵需求成長約 1.3%，呈現穩健上行趨勢，反映市場需求逐步站穩之態勢。此一溫和增長預期主要來自部分區域的公共基礎建設投資、製造業活動動能改善，以及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相對強勁的鋼鐵需求表現。


在國內市場方面，政策性投資與民間建設動能逐步顯現，有助於鋼鐵需求基礎穩固。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掌握市場脈動，配合集團整體策略，深化高附加價值精緻鋼品布局，加速智慧鋼廠與數位轉型，並穩健推進降本減存與永續發展措施。

透過精準之市場應對、提升營運效率與產品競爭力，結合全球市場機會，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持審慎展望，期能穩健提升獲利並創造長期永續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乃文 

總經理 洪子彬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9.28	三年	85.01.12	8,612,586,123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梁乃文 (註1)	男 51~ 60歲	115.01.31	三年	115.01.31 上任日期	-	100%	8,612,586,123	100%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9.28	三年	85.01.12	8,612,586,123							東海大學經濟學士 中鋼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鐵(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黃建智	男 61~ 70歲	112.09.28	三年	111.08.02 上任日期	-	100%	8,612,586,123	100%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9.28	三年	85.01.12	8,612,586,123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中鋼公司總經理	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陳守道	男 61~ 70歲	112.09.28	三年	110.05.31 上任日期	-	100%	8,612,586,123	100%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9.28	三年	85.01.12	8,612,586,123							德國克勞斯塔工科大學選礦工程 博士 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鄭際昭	男 61~ 70歲	113.05.18	三年	113.05.18 上任日期	-	100%	8,612,586,123	100%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9.28	三年	85.01.12	8,612,586,123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鋼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代表人：陳威廷 (註2)	男 41~ 50歲	114.02.01	三年	114.02.01 上任日期	-	100%	8,612,586,123	100%	-	-	-		-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9.28	三年	85.01.12	8,612,586,123							美國懷俄明大學國際研究碩士 中鋼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發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周鴻泰	男 51~ 60歲	112.09.28	三年	106.06.01 上任日期	-	100%	8,612,586,123	100%	-	-	-		-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9.28	三年	85.01.12	8,612,586,123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碩士 中鋼公司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黃一中	男 61~ 70歲	112.09.28	三年	110.03.05 上任日期	-	100%	8,612,586,123	100%	-	-	-		-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	-	

註1：中鋼公司於115年01月31日改派代表人梁乃文君接替呂紹榮君。

註2：中鋼公司於114年02月01日改派代表人陳威廷君接替李家丞君。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2.61%、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0%、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0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5%、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0.91%、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72%。

註：上表為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 48.28%、中鴻鋼鐵(股)公司 39.59%、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8.90%、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3.23%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49%、Maruichi Steel Tube Ltd.21%、運鴻投資(股)公司 3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註：上表為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梁乃文	1.最高學歷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科學碩士，現任中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2.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1~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累計未逾新臺幣50萬元。	0
董事 黃建智	1.最高學歷為東海大學經濟學士，現任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鐵（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2.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1~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累計未逾新臺幣50萬元。	0
董事 陳守道	1.最高學歷為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現任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長、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2.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1~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累計未逾新臺幣50萬元。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鄭際昭	1.最高學歷為德國克勞斯塔工 科大學選礦工程博士，現任中 鋼結構(股)公司董事、中鋼 運通(股)公司董事、中盈投 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1~3 款所列人員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累 計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	0
董事 陳威廷	1.最高學歷為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現任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1~3 款所列人員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累 計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	0
監察人 周鴻泰	1.最高學歷為美國懷俄明大學 國際研究碩士，現任中發控股 (股)公司董事長、中冠資訊 (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 發(股)公司董事、興達海洋 基礎(股)公司董事、中欣開 發(股)公司董事、台智電(股) 公司董事、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 董 事、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監察人。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1~3 款所列人員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累 計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監察人 黃一中	1.最高學歷為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碩士，現任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長、中鋼保全（股）公司董事、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 2.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1~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累計未逾新臺幣50萬元。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3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乃文	男	113.12.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	-	-	-	
行政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李宗澤	男	114.08.04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士 中鋼公司人力資源處任用組組長 中鋼公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中鋼印度公司人資暨總務處處長	-	-	-	-	
業務部門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睿暘	男	113.12.01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 所碩士 中鋼公司營業管理處大陸市研組組長	-	-	-	-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宛儒	女	112.01.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中龍公司公共事務處處長 中龍公司營業處副處長	-	-	-	-	
財務部門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君	女	113.03.0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鋼公司財務部門專案副處長	鑫尚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俐今	女	112.02.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龍公司財務處處長 中龍公司會計處處長	-	-	-	-	
生產部門副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洪正雄	男	114.04.30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鋼公司煉鋼廠副廠長 中龍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中鋼光能 (股)公司 監察人	-	-	-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註3)	中華民國	陳炳元	男	114.04.30	-	-	-	-	-	-	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中鋼公司煉鋼廠第一連鑄工場主任 中龍公司煉鋼廠副廠長	-	-	-	-	
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黃坤祥	男	114.08.04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技術學士 中鋼公司煉鐵廠副廠長	-	-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哲偉	男	112.02.20	-	-	-	-	-	-	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財務所碩士 中龍公司財務處理財組組長 富田電機公司管理/財會部門副總經理	-	-	-	-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盛瀚陞	男	110.10.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龍公司財務部門專案處長 富田電機公司管理/財會部門副總經理	-	-	-	-	

註 1：114.08.04 李宗澤君派任；杜俊演君（原行政部門代理副總經理）卸任。

註 2：114.04.30 洪正雄君升任；劉憲東君卸任。

註 3：114.04.30 陳炳元君升任，
114.08.04 陳健儒君卸任。

註 4：114.08.04 黃坤祥君派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76	576			0	0	0	0	0	0	0	0			2,363
董事長	呂紹榮	3,603	3,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1
董事	黃建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25
董事	陳守道	0	0	0	0	0	0	0	0	4,179	-0.052	0	0	0	0	0	0	0	0	4,179	-0.052	5,977
董事	鄭際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53
董事	陳威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8
董事	李家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9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業務執行費用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14年度董監車馬費金額。

註2：114.02.01 陳威廷君派任；李家丞君卸任。

註3：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業務執行費用4,179千元，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052%，係全數給付法人（中國鋼鐵公司），並無個別給付指派代表人。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紹榮	呂紹榮	呂紹榮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呂紹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鄭際昭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黃建智、陳守道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	2	2	7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88	288			—
監察人	周鴻泰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288 -0.004	288 -0.004	3,833
監察人	黃一中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4,617

註1：本公司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業務執行費用 288 千元，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004%，係全數給付法人（中國鋼鐵公司），並無個別給付指派代表人。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周鴻泰、黃一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梁乃文	19,564	19,564	570	570	2,877	2,877	0	0	0	0	23,011	23,011	3,005
行政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註1)	李宗澤													
行政部門 代理副總經理	杜俊演													
業務部門 代理副總經理	林睿暘													
業務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李宛儒													
財務部門 代理副總經理	吳孟君													
財務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蘇俐今													
生產部門 副總經理 (註2)	洪正雄													
生產部門 副總經理	劉憲東													
生產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註3)	陳炳元													
生產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陳健儒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生產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註4)	黃坤祥													

註1：114.08.04 李宗澤君派任；杜俊演君（原行政部門代理副總經理）卸任。

註2：114.04.30 洪正雄君升任；劉憲東君卸任。

註3：114.04.30 陳炳元君升任，

114.08.04 陳健儒君卸任。

註4：114.08.04 黃坤祥君派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李宗澤、黃坤祥	李宗澤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杜俊演、劉憲東、陳健儒	杜俊演、劉憲東、陳健儒、黃坤祥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梁乃文、林睿暘、李宛儒 吳孟君、蘇俐今、洪正雄、陳炳元	林睿暘、李宛儒、吳孟君 蘇俐今、洪正雄、陳炳元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梁乃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12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梁乃文	0	0	0	0
	行政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註1)	李宗澤				
	行政部門 代理副總經理	杜俊演				
	業務部門 代理副總經理	林睿暘				
	業務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李宛儒				
	財務部門 代理副總經理	吳孟君				
	財務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蘇俐今				
	生產部門 副總經理 (註2)	洪正雄				
	生產部門 副總經理	劉憲東				
	生產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註3)	陳炳元				
	生產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陳健儒				
	生產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註4)	黃坤祥				
	財務處處長	張哲偉				
	會計處處長	盛瀚陞	0	0	0	0

註1：114.08.04 李宗澤君派任；杜俊演君（原行政部門代理副總經理）卸任。

註2：114.04.30 洪正雄君升任；劉憲東君卸任。

註 3：114.04.30 陳炳元君升任，

114.08.04 陳健儒君卸任。

註 4：114.08.04 黃坤祥君派任。

(四)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董 事	-0.052%	-0.057%	0.005%
監察人	-0.00361%	-0.00365%	0.00004%
經理人	-0.289%	-0.309%	0.02%

(五)本公司酬金政策規範於公司章程，其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六)本公司酬金給付之組合，包括現金報酬、退休福利或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規定一致。

(七)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以「考評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依據，並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連結，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之員工酬勞與激勵獎金以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發放之依據。

(八)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同一般員工紅利，董監事車馬費則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激勵獎金則按前一年度盈餘同一般員工分配之。

(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01.01~114.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 託 次 數	出 席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 / A 】	備 註
董事長	中鋼公司代表人 呂紹榮	6	0		100%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黃建智	5	1		83%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陳守道	5	1		83%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鄭際昭	6	0		100%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陳威廷	5	1		83%	1140210 新任
董 事	中鋼公司代表人 李家丞	6	0		100%	1140210 卸任
獨立董事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所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2.22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會	呂紹榮	討論事項第八案：經理部門每月基本薪給調整案。	呂董事紹榮為討論事項之相關人員。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0條所述之利害關係，董事依法迴避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14.01.01~114.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中鋼公司代表人 周鴻泰	6	100%	
監察人	中鋼公司代表人 黃一中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行政部門於董事會向監察人書面報告員工編制及勞資狀況，監察人可視需要與公司員工直接溝通；本公司屬單一股東公司，董事會即為股東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依法規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異常事項改善情形」送監察人查閱，並於董事會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完成，於董事會核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簽署審查報告書，並視需要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如下所述。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4.12.22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五案：公司廠外自有土地使用規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回覆監察人意見
114.12.22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六案：擬發放特別慰勞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回覆監察人意見
114.10.27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修正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回覆監察人意見
114.08.04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擬調整從業人員之薪給待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回覆監察人意見
114.08.04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擬修正職位薪給表及特殊環境津貼等各類津貼標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回覆監察人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	<p>(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p> <p>(二) 本公司由中鋼公司100%持股，董事皆由中鋼公司指派。</p> <p>(三)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往來交易相關辦法，並訂內部稽核辦法，以控管風險。</p> <p>(四) 依照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辦理。</p>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p>	✓		<p>(一) 本公司由中鋼100%持股，董事皆由中鋼公司指派。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二) 本公司未設立薪酬及審計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中鋼公司100%持股，且非上市上櫃公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股東：定期召開董事會，固定發行年報，供線上查詢使用。 員工：定期召開主管及勞資會議，訂定投訴及申訴辦法，並設置申訴信箱。 客戶：執行對客戶技術服務及各項睦鄰服務，並定期與承攬商共同召開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社區：本公司網站中列有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可供聯絡及服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		(一) 已成立專責人員管理公司網站並及時揭露重要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符合規定期限(三個月內)提前申報。此外，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僅有半年報及年報(即第二季及第四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依證期局規定公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公司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委員會、員工申訴信箱等，以保障員工權益。</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中鋼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與母公司間維持密切互動及順暢溝通管道。</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每年定期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董事之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相關產學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適時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辦法作為風險管理及衡量之依據。</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改</p> <p>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善及製程技術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最好之服務及產品。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餘項目均依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企業永續各項活動及報告書編撰由高階主管授權企劃處辦理，企劃處設置兼職人員，各一級單位派任兼職人員協助推動及永續報告書編撰。惟本公司尚未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進行督導之情事。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為臺中生產工廠，與社會及環境議題相同。並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定政策及策略。</p> <p>本公司依循《新版GRI通用準則2021》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建立重大主題分析流程，透過蒐集與檢視、排序與鑑別、確認等程序，鑑別出永續發展重大主題及其相關風險，並擬定相關管理策略。</p>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之重大議題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摘要如下：</p> <p>1.環境面之重大議題： 本公司鑑別出限水風險，並評估相關因應措施，如針對台水限水或供水中斷之緊急狀況，制訂全廠緊急限水管理規定。</p> <p>2.社會面之重大議題： 社會面將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列為重點項目，本公司ISO 45001及TOSHMS於114年均已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追查驗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政策包含：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員工對安全衛生的心態、認知與能力；現場各級主管經常性檢視員工及協力人員之行為與作業環境。</p> <p>3.公司治理面之重大議題： 本公司鑑別產品品質為重大議題，訂定品質政策「持續提升品質，開發高品級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並持續精進，積極推動落實國際系統標準化作業，目標強化產品競爭力，提升客戶滿意度，達到客我雙贏。</p>	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本公司已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制度。即以環境考量面鑑別作業查驗所有活動及作業可能產生之環境衝擊。114年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版順利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之追查，以維持系統之有效性，ISO 14001範圍涵蓋本公司廠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100號）內所屬之單位、場區及產品、副產品。</p> <p>(二) 本公司自2025-2028年起推動節能計畫，每年仍以用電大戶至少節電再降減1.5%以上作為挑戰目標。並優先採購具綠色環保標章產品，強化廢棄物管理措施，致力於降低環境負荷。有關其目標及達成情形，詳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能資源管理相關篇章。</p> <p>(三)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潛在風險，係為達成政府未來賦予中龍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在內部減量無法達成總量管制目標下，將於國內市場經營碳權以獲取排放額度，並成立碳權經營小組辦理相關業務，以符合減量承諾。</p> <p>(四)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CO₂e） 113年：8,977,053（數據經第三方查證） 範疇一：8,785,232（數據經第三方查證） 範疇二：191,821（數據經第三方查證） 範疇三：1,426,645 114年：7,319,064 範疇一：7,025,115 範疇二：293,949 範疇三：無 每日自來水用水量（百萬公升） 113年：48.3 114年：43.6</p>	
--	----------	---	--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13年：338,485 一般事業廢棄物：328,794；資源化比例：97.71% 有害事業廢棄物：9,691；資源化比例：99.99% 114年：326,985 一般事業廢棄物：317,104；資源化比例：97.73% 有害事業廢棄物：9,881；資源化比例：99.99% 本公司已訂定環安衛管理政策，張貼於各單位，供員工參閱；且本公司每年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內，並制定各項管理方案，提升能源績效，落實資源再利用及減少廢棄。

<p>四、社會議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一)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公平且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具體作為係將保障人權相關政策與管理方案訂定於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2. 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114年聘用員工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3. 依據「申訴處理辦法」，設有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權，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114年接獲2件申訴案件，皆經申訴調查委員會審慎調查，並已就調查結果予以適當處理後結案。 4. 依據「獎懲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員工受到公司重大獎懲時，設有獎懲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 5. 為提供員工、派遣勞工、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有「工作場所及一般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p>(二) 1. 本公司訂有「薪給管理辦法」，說明薪給採職務責任給與制度，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組織結構，訂定員工薪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員工薪酬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特別維護津貼／天車特別津貼三項）、年終獎金及產銷盈餘獎金。 3. 本公司114年底女性員工占比為3.42%；女性主管 	<p>—</p>
--	----------	---	----------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占經理部門人數比率為33.33%。</p> <p>4. 另依據本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成果發放激勵獎金及員工酬勞，反映於員工薪資報酬上，並與員工個人考評相互連結。</p> <p>5. 另訂有多項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請假規定，如婚假、產檢假等，強調工作與生活平衡。</p> <p>(三) 本公司視員工為企業最珍貴的資產，確保員工的安全健康，是企業最重要的基本責任，除取得ISO 45001/ISO 14001/CNS 45001驗證，每三年重新驗證後進行年度追查外，特訂立「安全衛生基本信條」，每月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1. 114年發生3件員工廠內傷害事故，總人數3人，占114年底員工總人數0.0009%，其中0件失能傷害，3件為輕傷害，員工失能傷害頻率0.00；而廠外通勤交通事故共發生23件，總人數23人，占114年底員工總人數0.007%，其中15件失能，8件輕傷。</p> <p>2. 114年發生5件火災，死傷人數為0人，已加強各單位防災作為。</p> <p>3. 為維護員工之健康福祉，每年舉辦員工健檢活動做為及早治療的第一道防線。114年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人數共計2,804人，因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共計2,034人，並分級實施健康管理。</p> <p>4. 本公司經自我檢視後提出多項安衛管理措施，訂定「認知有能力」、「稽查有效力」及「審查有毅力」為強化工安三大主軸，期望持續強化安衛管理，提升作業人員安全意識，建立良好工安文化，達成零災害之終極目標。</p>	
--	--	--	--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四) 公司每年度依據需求擬定訓練計畫，並針對不同職位人員及新進員工安排合適課程，以提升員工職務上所需知識及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年共舉辦9場次新人訓練，協助新進人員在最短時間內瞭解公司及適應環境。 2. 依據法規辦理堆高機、起重機、ISO系列課程等各式在職訓練，114年共訓練283人次。 3. 主管培育訓練，114年共計244人次參訓。 4. 另鼓勵基層員工持續學習不斷成長，114年派赴2名優秀基層人員至日本產業技術短期大學進修，自105年起共派訓7名。 <p>(五)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客戶的機密資料及隱私權，為落實保護客戶隱私權機制，致力於機密資訊之安全管理，且各級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同仁遵守保密規定，以確保機密資料受到充分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軋鋼捲、H型鋼、小鋼胚、窄幅鋼板等，均遵循相關國際產品規範（如CNS、JIS、EN...等）或客我雙方協議規格，進行產品製造、包裝、標示，而銷售之鋼品亦符合國際準則要求。 3. 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保護消費者權益，如：設立專門之申訴管道、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等。 <p>(六) 1. 本公司國內交易對象皆為政府登記在案之供應商，須受政府之相關法規約束，以及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局與環保局等主管單位之管理與稽查，故本公司未另訂管理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落實本公司所訂之環安衛政策，對可能造成安全衛生、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方面問題之原物料、設備等採購與發包作業以及外包作業等，制定「採購、發包與外包作業安全衛生及污染預防管理規 	
--	--	--	--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定」進行管理。此外，對廠內的協力廠商皆定期稽核，若發現有涉及違反工安、環境或人權等情事，將視情節輕重給予罰款或解除契約之處分。</p> <p>3. 本公司採購契約及詢價單均已告知供應商、承攬商應遵守買方訂定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政府法令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將依供應商罰則予以處罰。</p> <p>是。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委請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符合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及AA1000AS v3中度保證第一類型規範。</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官網 https://www.dragonsteel.com.tw/csr/csr.html 本公司企業永續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DSCSR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本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原則，並依規定辦理。</p> <p>(二) 依「中鋼集團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之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均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並配合法規修正，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方案。</p>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一) 有明訂誠信條款。</p> <p>(二) 無設置專責單位。</p> <p>(三) 訂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另訂定「投訴作業要點」，並設置相關投訴管道。</p> <p>(四) 建立落實誠信經營之有效會計制度，每年確認內控執行有效性；稽查室每年訂定稽核計畫，並確實查核。</p> <p>(五) 無。</p>	<p>—</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訂定「投訴作業要點」，並設置相關投訴管道。</p> <p>(二) 本公司根據「投訴作業要點」進行標準調查作業程序。</p> <p>(三) 依照本公司「投訴作業要點」辦理。</p> <p>—</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每年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行年報，適當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乃文 代行	簽章 
總經理： 梁乃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大決議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15.02.25)

(1)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中龍公司 114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收入 61,754,203 千元，淨損 7,967,671 千元，普通股每股淨損 0.93 元。本案核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簽署審查報告書，再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提送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承認。

(2)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4 年度稅後淨損 7,967,671,702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18,269,866,742 元。本案核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簽署審查報告書，再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提送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承認。

(3)「再生能源購售契約」指定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案：

為滿足本公司自主減量計畫使用綠電目標，太陽光電需求量可向中鋼光能購足，離岸風電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獨家議價方式辦理議約。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14.12.22)

業務部門代理副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林睿暘擔任業務部門代理副總經理，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14.08.04)

(1)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黃坤祥擔任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2)行政部門助理副總經理(代行行政部門副總經理職務)任命案：

通過李宗澤擔任行政部門助理副總經理並代行副總經理職務，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14.04.28)

(1)生產部門副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洪正雄擔任生產部門副總經理，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2)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陳炳元擔任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重大決議 (114.02.25)

(1)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中龍公司 113 年度經營結果：營業收入 82,029,932 千元，淨損 7,901,004 千元，普通股每股淨損 0.92 元。本案核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簽署審查報告書，再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提送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承認。

(2)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3 年度稅後淨損 7,901,004,110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10,262,333,171 元。本案核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簽署審查報告書，再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提送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承認。

(3)財務部門代理副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吳孟君擔任財務部門代理副總經理職務，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劉裕祥 賴永發	114.01.01~ 114.12.31	2,750	935	3,685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為移轉訂價報告及稅務簽證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普通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監察人 大股東	中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	-	-	-	
經理人	梁乃文	-	-	-	-	
經理人	李宗澤	-	-	-	-	1140804 新任
經理人	杜俊演	-	-	-	-	1140804 卸任
經理人	林睿暘	-	-	-	-	
經理人	李宛儒	-	-	-	-	
經理人	吳孟君	-	-	-	-	
經理人	蘇俐今	-	-	-	-	
經理人	洪正雄	-	-	-	-	1140430 升任
經理人	劉憲東	-	-	-	-	1140430 卸任
經理人	陳炳元	-	-	-	-	1140430 新任
經理人	陳健儒	-	-	-	-	1140804 卸任
經理人	黃坤祥	-	-	-	-	1140804 新任
經理人	張哲偉	-	-	-	-	
經理人	盛瀚陞	-	-	-	-	
合	計	-	-	-	-	

2.特別股：無。

3.股權移轉資訊：無。

4.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03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梁乃文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1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守道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鄭際昭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廷 (董事)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2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周鴻泰 (監察人)	8,612,586,123	100%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一中 (監察人)	8,612,586,123	100%	-	-	-	-	-	-	

註1：115.01.31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梁乃文君任董事。

註2：114.02.01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陳威廷君任董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友嘉科技(股)公司 (註1)	103,895	0.20	-	0	103,895	0.20
桂宏企業(股)公司 (註2)	5,602,000	1.12	-	0	5,602,000	1.12
中鋼結構(股)公司	4,217,000	2.11	-	0	4,217,000	2.11
中鋼光能(股)公司	17,440,000	10.00	-	0	17,440,000	10.00
鑫尚揚投資 (股)公司	10,000,000	8.33	-	0	10,000,000	8.33

註1：因友嘉科技公司股票淨值低於面額，股價有持久性下跌之虞，是以零元計算。

註2：因桂宏企業公司已下市且業經法院裁定解散，無法取得其市價或淨值，因評估該項投資有持久性下跌之虞，是以零元計算。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5年03月31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00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年11月	10元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登記設立	無	
84年03月	10元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84年11月	10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現金增資 3,840,000,000	無	
86年09月	10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0	無	
91年11月	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182,700,000 362,700,000	1,827,000,000 3,627,000,000	減少資本 7,17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暨以債作股 800,000,000	800,000,000	
93年09月	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438,080,287	4,380,802,870	盈餘增資 753,802,870	無	
94年04月	10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46,882,147	25,468,821,47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88,018,600	無	
95年08月	10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21,237,972	26,212,379,720	盈餘增資 743,558,250	無	
96年08月	10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35,976,157	27,359,761,570	盈餘增資 1,147,381,850	無	
97年07月	10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76,954,846	28,769,548,460	盈餘增資 1,409,786,890	無	
97年12月	10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876,954,846	48,769,548,46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0	無	私募
99年04月	10元	7,300,000,000	73,000,000,000	6,876,954,846	68,769,548,46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0	無	私募
101年01月	10元	9,000,000,000	90,000,000,000	8,476,954,846	84,769,548,460	現金增資 16,000,000,000	無	私募
101年05月	10元	9,000,000,000	90,000,000,000	8,612,586,123	86,125,861,230	盈餘增資 1,356,312,770	無	

115年03月31日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12,586,123	387,413,877	9,0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612,586,123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年度股東會（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4年度稅後淨損 7,967,671,702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18,269,866,742 元，擬不分配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62,333,171	
本年度稅後淨損	-7,967,671,702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處分IFRS 9金融資產	6,445,01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56,616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57,1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370,486	
本年度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998,883,426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8,650,1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269,866,742	
分配股東紅利-配發股票	0	
分配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0	
分配項目合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269,866,742	
董事長：梁乃文	經理人：梁乃文	會計主管：盛瀚陞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125,861,230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註 1)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註 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	

註 1：114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5 年 0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虧損撥補案填列。

註 2：115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 (一) 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毋須揭露 115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 年度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113 年度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4)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公司股票情形。

二、公司債

115年03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 通 公 司 債	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普 通 公 司 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06月13日	112年12月12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55%	固定年利率 1.79%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115.06.13	5年期 到期日：117.12.12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到期一 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 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伍拾億元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註)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2年05月22日 tw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1年12月13日 AA-(tw)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2年05月22日 tw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1年12月13日 AA-(tw)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 通 公 司 債	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普 通 公 司 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年04月23日	113年08月27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肆拾肆億元	新臺幣參拾億伍仟萬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1.72%	固定年利率 2.25%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8.04.23	5 年期 到期日：118.08.27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 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 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肆拾肆億元	新臺幣參拾億伍仟萬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註)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2年05月22日 tw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2年12月20日 AA-(tw)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3年05月30日 tw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3年05月08日 AA-(tw)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年01月06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2.19%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19.01.06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註)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3年05月30日 tw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3年05月08日 AA-(tw)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本公司於公司債發行時已取得發行人信用評等報告(最新評等報告請至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或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查詢)。因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取消對信用評等要求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新規定免提供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一)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四)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行特別股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CA01010 鋼鐵冶鍊業
 - 2.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4.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5.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6.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G801010 倉儲業
 - 14.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15.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16.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17.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公司目前之商品詳見 P.61，計畫研發之新商品詳見 P.80-P.81。

近二年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小鋼胚	5,087,874	8.24	6,524,513	7.95
H型鋼	11,243,810	18.21	11,495,299	14.01
窄幅鋼板	1,423,261	2.3	1,495,634	1.82
商用扁鋼胚	5,703,115	9.24	11,985,718	14.61
熱軋鋼捲	36,373,449	58.9	47,334,474	57.7
其他	1,922,694	3.11	3,194,294	3.91
淨額	61,754,203	100	82,029,932	100

(二)產業概況

1.生產方式

國內鋼鐵產業以粗鋼生產方式區分為高爐及電爐煉鋼，高爐主要以鐵礦砂、煤礦為原料，電爐則以廢鋼為原料，最後軋延成各類鋼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臺灣鋼鐵產業結構發展完備，擁有完整上、中、下游體系，煉鐵原料（如煤、鐵礦、廢鋼等）主要仰賴進口；中游軋鋼製程主要為單軋廠商，故依賴小鋼胚及扁鋼胚等半成品的進口；下游則為分工精細與為數眾多的金屬加工產業，分布於國內各地。

3.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臺灣主要鋼鐵需求產業包括：營建、運輸工具、產業機械、電氣及電子機械等行業。惟近來中國經濟持續放緩，低價鋼品外溢出口，致使亞洲鋼市量價承壓。

外銷方面，由於臺灣周邊，中、俄、日、韓、越南與印度等產鋼對手環伺，因此，臺灣鋼鐵業除持續朝高品級化轉型，未來亦朝低碳及精緻鋼品之目標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 114 年度至 115 年度第一季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分別為：

11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6,746 千元。

115 年度第一季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1,461 千元。

2.114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煉鋼

- A. 推動低碳排再生材開發專案，精進電爐鋼液直送扁鋼胚連鑄機生產流程技術；114 年共計生產 25 爐短製程（4 爐 RC90、21 爐 RC67）及 3 爐串製程(RC67)，澆鑄生產 SGCC-CQ1、HX420LAD、CAL-CQ1、S355J2 等鋼種再生材鋼胚。
- B. 114 年 8 月完成 KR 台車增設導引座、天車軌道延伸、RH 設備縮小下部槽及回爐台車墊高改造作業，開始生產極低碳 IF 鋼（RC67 再生材）開發試煉計畫。114 年 10 月依生產訂單試煉電爐鋼液經轉爐精煉複合製程(KR→EAF→LF→RH→SCC)，成功生產再生材比例 $\geq 67.5\%$ 極低碳、氮之高品級冷軋 CAL-CQ2 IF 鋼種 2 爐次，[碳]及[氮]含量皆小於 30ppm，符合 IF 鋼成分目標規範。
- C. 調整 ASTC 參數，改善鋼胚偏析水準。114 年中心偏析等級 ≤ 2 級達成率顯著提升，包括低碳鋼、中碳鋼、車用及製管用鋼。
- D. 推動全廢鋼製程開發，製作全廢鋼 60KG 級型鋼規格，規劃專屬鋼種並進行試製評估。114 年共計完成 4 爐次 60KG 級型鋼全廢鋼產品試製，品質符合相關規格與標準。
- E. 電爐鋼胚連鑄工場針對 1022AK 鋼種持續試驗引拔、矯直壓力及定速澆鑄等最佳化生產參數，達成品質要求。

- F. 精進 SM570 窄板鋼種生產製程，包括相關製程管理，窄板 UT 合格率持續提升。
- G. 配合集團耐火材料自主開發計畫，於 114 年與集團公司合作開發包括鋼液分配器熱間施工用鎂質噴漿材、鎂質長連鑄抹材及永久層背襯澆注材等產品，並持續使用已開發合格之鎂質噴漿材與澆注材。

(2) 軋鋼

- A. 配合 EVI 產品大樑 SM570MB 新尺寸開發，尺寸包含 H8D (H804X302X16/28)、H7B (H720X306X19/34)、H9G (H932X309X21/34) 3 個型鋼尺寸，評估以萬能粗／邊整合軋輥 (UE, Universal+Edge 一體軋輥) 軋法重新設計軋延參數，完成測試並滿足訂單需求。
- B. 開發窄板厚度預測模型，依據場內實際使用回饋，再增加軸承箱組合、細化不同寬度之軋機剛性與熱縮係數補償等變數，有效提升模型命中率。
- C. 開發 JSH590B 高擴型汽車用鋼，以最薄訂單尺寸 2.63*1,244mm 進行開發，軋鋼參考 JSH590Y 等汽車用雙相鋼生產經驗，產出品質相對穩定且符合規格要求之鋼捲，軋鋼合格率持續提升。
- D. 為減少頭端厚度變異，母公司協助針對精軋設定中 F5~F7 開度模型參數調整，於 114 年 8 月上線，降低 HRB 因頭端厚度變異產生之再處理率。
- E. 為減少鋼胚加熱爐焦爐氣消耗，以連鑄胚直裝模式(DHCR, Direct Hot Charge Rolling)加速鋼胚入爐以提高鋼胚熱進爐溫度。114 年 9 月完成虛擬排程系統建置並上線使用，另與母公司成立專案，精進冷、熱鋼胚分爐混軋能力。

(3) 冶金技術

- A. 製程研發
 - a. 電爐動態冶煉控制精進。
 - b. 電爐雙渣高效率脫磷技術開發。
 - c. 型鋼直度及偏心之品質預警技術。
 - d. 型鋼檢查床彎直度檢驗技術開發。
 - e. 型鋼垂直軋軋機剛性監診系統開發。
- B. 產品開發
 - a. 「高強度 SM570 新尺寸 H72、H81」型鋼產品開發。
 - b. 「第三代車架用 SM490YA」型鋼產品開發。
 - c. 「薄板汽車用鋼 JSH590B」熱軋產品開發。
 - d. 「中厚板汽車用鋼 JFS A1001 JSH440W」熱軋產品開發。
 - e. 「高降伏強度鋼 S315MC」熱軋產品開發。
 - f. 「高降伏強度鋼 S355MC」熱軋產品開發。
 - g. 「大尺寸快削鋼用 1215MS」棒線胚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配合集團產銷計畫，提升應變能力使資源發揮最大功效。
- (2)增加生產彈性與產品組合變化，以貼近客戶需求及因應市場變化。
- (3)強化內外銷通路，提升客戶服務，建立良善客戶關係。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配合中鋼集團中長期產銷規劃，積極布局具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
- (2)研發先進綠色製程，持續擴大「精緻鋼」比例，提升整體產業鏈價值。
- (3)加強與產、官、學界合作，增強產業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商品銷售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製之鋼鐵產品為 H 型鋼、小鋼胚、窄幅鋼板與熱軋鋼捲。配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及改善可產製範圍與應變彈性，以提升獲利能力。

(1)H 型鋼

114 年進口 H 型鋼數量約 12.4 萬噸，占臺灣國內 H 型鋼表面消費量 100.8 萬噸之 12.3%，持續影響國內市場價格。

H 型鋼	114 年
內銷量 (萬噸)	45.19
內銷金額 (新臺幣千元)	11,230,606
外銷量 (萬噸)	0.06
外銷金額 (新臺幣千元)	13,204
銷售總量 (萬噸)	45.25
銷售總額 (新臺幣千元)	11,243,810

(2)線材級小鋼胚

配合集團，全面提升棒線產品產量，降低電爐生產成本。

線材級小鋼胚	114 年
內銷量 (萬噸)	23.06
內銷金額 (新臺幣千元)	4,425,659
外銷量 (萬噸)	-
外銷金額 (新臺幣千元)	-
銷售總量 (萬噸)	23.06
銷售總額 (新臺幣千元)	4,425,659

(3)鋼筋胚

銷售予臺灣國內單軋廠。

鋼筋胚	114 年
內銷量 (萬噸)	4.24
內銷金額 (新臺幣千元)	662,215
外銷量 (萬噸)	-
外銷金額 (新臺幣千元)	-
銷售總量 (萬噸)	4.24
銷售總額 (新臺幣千元)	662,215

(4)窄幅鋼板

- A. 訂單客製化，提升加工效率，主要供應大樓及廠房建築結構。
- B. 對巴西、中國、印度、印尼、韓國、烏克蘭提告傾銷之落日調查案，自 111 年 9 月 14 日公告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5 年。另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停對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 1 年。

窄幅鋼板	114 年
內銷量 (萬噸)	4.60
內銷金額 (新臺幣千元)	1,423,261
外銷量 (萬噸)	-
外銷金額 (新臺幣千元)	-
銷售總量 (萬噸)	4.60
銷售總額 (新臺幣千元)	1,423,261

(5)熱軋鋼捲

熱軋鋼捲	114 年
內銷量 (萬噸)	104.82
內銷金額 (新臺幣千元)	17,856,968
外銷量 (萬噸)	122.04
外銷金額 (新臺幣千元)	18,516,481
銷售總量 (萬噸)	226.86
銷售總額 (新臺幣千元)	36,373,449

(二)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1.國內市場

- (1)中龍鋼品銷售採經銷與直銷雙軌制，盤商體系涵蓋臺灣北、中、南及直接客戶（含大型鋼構廠至中小型加工廠），長期以來皆維持穩定供貨關係。
- (2)以後續中長期建築用鋼之營建需求而言，政府政策已從實質面穩定臺灣國內用鋼需求，同時行政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實施至 2027 年，全球 AI、資通訊應用持續擴張，許多相關企業廠家早已配合半導體大廠需求，持續擴廠及增加產線因應，也將為鋼市之未來發展帶來利多訊息。

2.國外市場

國際信評機構與世界鋼鐵協會預測均指出，115 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增長 1.3%。在「中國減產、全球增產、需求反彈」的三角結構下，鋼鐵業有望走出連續 2 年底部整理。

(三)營業目標

115 年本公司規劃鋼品出貨總量為 404 萬噸。本公司持續提升品質，開發高品級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同時落實工安環保、低碳永續、精緻鋼品、拓銷市場、智慧鋼廠、數位轉型、降本減存、精實創新之經營方針。

(四)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本公司為高爐與電爐兼具之綜合型鋼廠，應變市況能力佳，成本與品質皆具優勢。
- (2)臺商回流投資與公共工程二大商機發酵，有助於長條類建築用鋼需求。
- (3)現階段大陸 H 型鋼仍為海關列為禁止進口臺灣項目，因此暫時無法直接衝擊臺灣國內市場。

2.不利因素

- (1)美國「232 鋼鋁關稅」、「122 對等關稅」、「301 貿易調查」，加劇全球貿易保護主義。
- (2)日、韓進口貨，持續低價侵擾臺灣國內 H 型鋼市場。

3.本公司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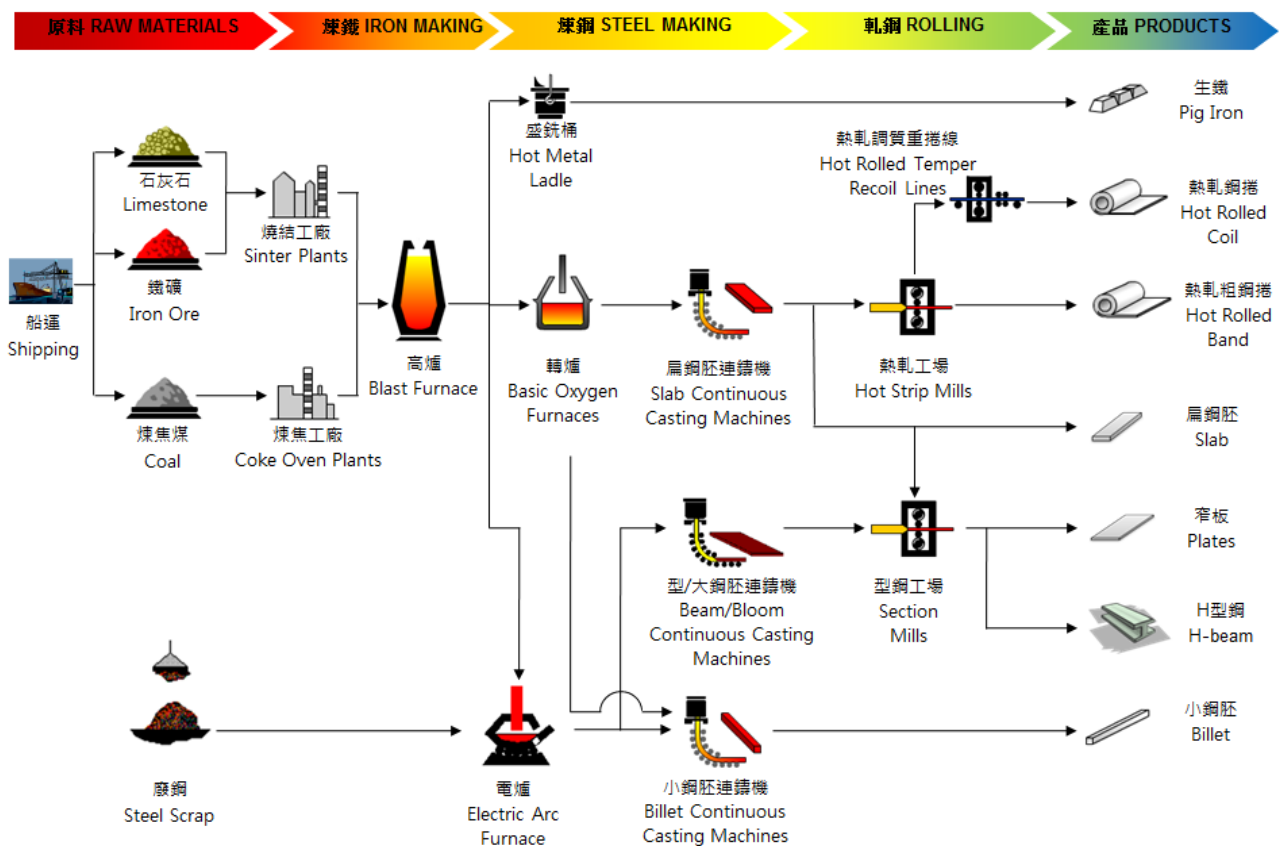
面對鋼鐵業的挑戰，本公司的對策包括：(1)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積極開發精緻鋼品、高品級鋼等高附加價值新產品。(2)提高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包括降低原物料成本、節約能源、精進生產製程、提升合格率與生產效率。(3)加強供應鏈服務：提供客戶及供應商更有效率的產銷機制，提高彈性與應變能力。

(五)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用途
型鋼	巨蛋運動場、港灣建設、大廈及廠房結構、橋樑、高鐵、車輛、船舶、隧道及礦坑支撐、高塔、儲槽及機械設備等之材料
熱軋鋼捲	車架、橋樑、建築、道路護欄、鋼管、壓力容器及園藝工具等用途
窄幅鋼板	焊接型H型鋼、箱型柱、萬字柱等組合型鋼之結構用鋼料
小鋼胚	供棒鋼、角鋼、鋼筋、線材及其下游螺絲、螺帽、手工具、鋼線、鋼纜、電子、機械、汽機車、自行車、焊條等業者使用

2.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煤：全部自國外進口，主要供應地區為澳洲、加拿大。
- 2.鐵：全部自國外進口，主要供應地區為澳洲、巴西。
- 3.廢鋼：以國內廢鋼為主，主要供應地區為臺灣中部，供應等級為沖床料、特工鐵、工一鐵及細碎鐵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1.銷貨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之 關係
1	乙公司	11,949,737	14.6	兄弟 公司	甲公司	4,293,005	7.0	母公司	乙公司	1,615,910	9.4	兄弟 公司
2	甲公司	6,214,670	7.6	母公司	乙公司	3,322,589	5.4	兄弟 公司	甲公司	1,038,212	6.0	母公司
3	其他	63,865,525	77.8		其他	53,747,039	87.6		其他	14,586,250	84.6	
	銷貨淨額	82,029,932	100.0		銷貨淨額	61,362,633	100.0		銷貨淨額	17,240,372	100.0	

2.進貨廠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之 關係
1	甲公司	7,134,420	11.49	-	甲公司	6,905,475	15.38	-	甲公司	2,808,253	19.31	-
2	乙公司	5,939,517	9.56	-	乙公司	4,166,462	9.28	-	乙公司	1,014,324	6.97	-
3	其他	49,030,773	78.95	-	其他	33,827,145	75.34	-	其他	10,722,139	73.72	-
	進貨淨額	62,104,710	100.00		進貨淨額	44,899,082	100.00		進貨淨額	14,544,716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2,119	2,271	2,262
	行政人員	694	530	523
	管理人員	449	444	443
	合計	3,262	3,245	3,228
平均年歲		43.1	44	44.2
平均服務年資		14.5	15.4	15.6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2	0.2	0.2
	碩士	18.9	18.8	18.7
	大專	64.8	64.9	65.0
	高中	15.8	15.8	15.8
	高中以下	0.3	0.3	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興建之初即將污染防制設備視為生產設備之一部分，為符合日益趨嚴之法規要求及追求永續發展，對於環境保護工作均依規定持續改善推動。

環評承諾方面，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要點」，將環評追蹤考核事項之辦理情形填報於「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於每年1月15日與7月15日前函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空氣污染管理方面，依法辦理許可設置、操作、異動、變更及展延之申請，完成法令規定煙囪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戴奧辛等檢測、申報與繳納空污費，並確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正常運作。

水污染管理方面，依法辦理排放許可換發申請，確保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並持續控管放流水水質，減輕承受水體負荷。

廢棄物管理方面，依法完成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及各項申報事宜，持續推動各種固雜料廠內資源回收及資源化作業，設置完善的污染防制措施以避免環境污染，並定期執行固雜料成分分析作業，徹底掌握其特性。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3.31)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日期	112.11.15	112.11.15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
賠償對象或 處分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 處分情形	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其他損失	無	無
處分日期	114.01.08	114.01.16
處分字號	20-114-010016	20-114-010028
違反法規條文	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法規內容	環境部於 112.11.15 會同台旭公司至本公司執行排放管道(PM01)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以下簡稱 RATA)。114.01.08 環保局以 RATA 查核結果, 監測項目氮氧化物相對準確度為 22.64%, 認定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管理辦法規定。	環境部於 112.11.15 會同台旭公司至本公司執行排放管道(PM01)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以下簡稱 RATA)。114.01.16 環保局以 RATA 查核結果, 監測項目二氧化硫相對準確度為 32.12%, 認定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管理辦法規定。
處分內容	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裁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	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裁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已於 113.01.11 依規定完成相關檢測及監測設施參數設定, 完成改善。	已於 113.01.11 依規定完成相關檢測及監測設施參數設定, 完成改善。

日期	114.01.03	114.03.05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新臺幣 26 萬元罰鍰
其他損失	無	無
處分日期	114.05.09	114.05.26
處分字號	20-114-050013	20-114-050034
違反法規條文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違反法規內容	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下稱環管署)於 114.01.03 至本公司執行督察, 查焦炭製造/副產品程序所產生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廢棄物代碼 A-6701, 簡稱塔渣), 回送到原製程作為原物料使用, 惟未登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之原物料種類及製程流程, 認定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環保局於 114.03.05 派員至本公司執行稽查作業, 於廠房外發現電弧爐(E001 及 E002)煉製過程中, 有明顯粒狀物污染物與廢氣逸散至大氣中之情事, 與許可核定內容(密閉收集)不符,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處分內容	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	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26 萬元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 4 小時。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塔渣非主要原料，且本質與煙煤相同，回原製程再利用若納入原料統計有重複計算情形。惟環管署仍堅持應納入許可內容，故與環保局確認後，擬以異動流程圖標註方式，說明塔渣之流向，用量則不需額外統計避免重複計算。許可異動環保局於 114.10.31 審查通過。	原許可證核定之密閉收集為「全廠式屋頂氣罩集塵」認定為密閉收集，本公司並未變更現場任何設施，加諸稽查當日側風強勁(陣風達 6 級以上)，導致無法達到密閉收集效果，惟環保局仍認定側風無涉密閉收集之要求，經與環保局確認以工程改善方式消除側風影響。改善完成證明文件已於 115.01.14 提送環保局。

(二)未來採取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針對 114 年度因環境污染處分事件，本公司已執行因應對策，未來並無支出費用。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要福利措施包括下列項目：

- A.自強活動、三節代金、社團活動。
- B.員工婚喪喜慶補助金。
- C.員工傷病住院補助金、急難照護與補助。
- D.年度旅遊補助款。
- E.員工餐廳、休憩室、自助洗衣、休閒中心。
- F.團體保險。
- G.會員彈性福利平台補助與特約商店。
- H.上下班交通車及閱覽室書報借閱。
- I.廠內附設便利商店。
- J.特約幼兒園。

2.獎金方面，本公司對全體員工訂有產銷盈餘獎金管理辦法，每月視產銷盈餘狀況發給產銷盈餘獎金，並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員工酬勞及激勵獎金。

(二)進修、訓練

本公司於人力資源處下設任用發展組，目前有正式員工5位，由2位同仁規劃員工人力發展規章制度之訂定，訓練計畫及訓練預算之編訂與執行，管理才能發展，組織活力管理，知識管理及e-Learning之規劃與推動。

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人才，制定「教育訓練及資格管理規定」和訓練相關進修辦法，規範教育訓練體系、訓練規範及人才培訓與發展架構；每年檢視業務現況，制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辦理訓練，以提升知識及技能。藉由人才培育制度，強化管理才能發展和事業知能，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114年度訓練執行情形：訓練費用（含國外訓練）總計5,075千元，員工每人平均訓練16.17小時。亦辦理法治教育（38名新人訓練+2場法律課程136人次）共174人次。

(三)退休制度

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1.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 A.年滿六十歲者。
- B.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C.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2.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3.從業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A.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依前述第 2 條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本公司於 93 年 11 月成立勞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隨即於次月起依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退休金，存於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帳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員工退休金事項自該日起五年內依其意願選擇適用新舊制，惟 94 年 7 月 1 日起進用之人員則一律適用新制。迄至 114 年 12 月底適用新制人員計有 2,904 人，具舊制退休年資者為 223 人，各分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勞資協議

- 1.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以勞動基準法為基準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規章，從業人員自進入本公司服務時均應遵守之。為傳承集團優質文化，從業人員並依循集團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於執行業務時落實文化精神。
- 2.每二個月舉行勞資會議，並依法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另每年擇期安排經理部門與工會理監事溝通座談會，以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1~3 月
處分日期（違規日期）	無	無
處分字號		
收到裁處書日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 4.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針對 114 年度因勞資糾紛處分事件，本公司已執行因應對策，未來並無支出費用。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以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及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國內外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資安事件威脅，特定相關資安管理辦法規範。

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之第五至八項規定，本公司不屬於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雖不適用，但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推行，對於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三章之相關條文，將依公司業務性質之適用性，予以酌列於相關管理辦法中。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處及電控處，負責制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稽核單位為稽核室。ERP與製程電腦間的串接及資安防範詳見本公司官網 https://www.dragonsteel.com.tw/abo/abo_is.html。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核，若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資訊安全管理策略採用 PDCA(Plan-Do-Check-Action) 循環流程管理模式，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A.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B. 科技應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C. 人員訓練：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 具體管理方案

- A. 權限管理：主要為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查，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 B. 存取管理：主要為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
- C. 外部威脅：主要為伺服器／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 D. 系統可用性：主要為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 E.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每月發布資安宣導公文，每年辦理釣魚郵件演練及資安講座，提高同仁資安知識及因應能力。
- B. 依據最新資安新聞及資安廠商建議，即時調整相關設定。
- C. 負責資安業務之相關人員每季參加中鋼集團資安聯防會議。
- D. 111年2月16日成立中龍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生產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
- E. 每季召開資安委員會會議，由各一級單位專責人員協助推動資安措施並追蹤成效。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

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安事件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契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市政府	自正式營運開始 日起 15 年屆滿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用水契約	年保證用水量：中龍依日用水量乘以 350 日曆天（2,030 萬立方公尺／年）
供應契約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08.01.10~ 118.11.21	工業氣體採購合約	氧氣每年最低用量 16,500MT
供應契約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4.11.01~ 117.10.31	天然氣體採購合約	無
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15.06	再生水廠興建工程	無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14.08~116.08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4.07~116.07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4.02~117.02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4.07~117.07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4.12~116.12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4.08~117.08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瑞穗銀行	114.09~116.09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三菱日聯銀行	113.09~116.09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三井住友銀行	114.06~116.06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股東持股率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14.08~116.08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14.03~116.03	台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4.09~118.09	台幣， 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使用率

長期借款	兆豐票券	112.10~116.10	台幣， 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使用率
長期借款	兆豐票券	113.06~117.06	台幣， 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使用率
長期借款	中華票券	113.05~117.05	台幣， 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使用率
長期借款	大慶票券	113.05~117.05	台幣， 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使用率
長期借款	聯邦銀行	113.12~117.12	台幣， 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使用率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13.12~116.12	台幣， 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使用率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13.12~116.12	台幣， 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使用率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底	113 年底	差異增(減)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5,887,720	29,703,795	(3,816,075)	(13)
非 流 動 資 產	124,093,035	122,477,317	1,615,718	1
資 產 總 額	149,980,755	152,181,112	(2,200,357)	(1)
流 動 負 債	24,224,121	23,942,090	282,031	1
非 流 動 負 債	45,118,666	39,593,477	5,525,189	14
負 債 總 額	69,342,787	63,535,567	5,807,220	9
股 本	86,125,861	86,125,861	0	0
保 留 盈 餘	(13,677,675)	(5,678,792)	(7,998,883)	(14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80,637,968	88,645,545	(8,007,577)	(9)
說明：				
1.流動負債減少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短期票券配置比例調整。				
2.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為稅後虧損，目前透過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金額	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62,279,411	-	82,550,474	-	(20,271,063)	(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5,208	-	520,542	-	4,666	1
營業收入淨額	-	61,754,203	-	82,029,932	(20,275,729)	(25)
營業成本	-	69,100,287	-	89,146,503	(20,046,216)	(22)
營業毛利(損)	-	(7,346,084)	-	(7,116,571)	(229,513)	(3)
營業費用	-	1,837,234	-	2,086,009	(248,775)	(12)
營業淨利(損)	-	(9,183,318)	-	(9,202,580)	19,262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66,375)	-	(670,710)	(95,665)	(14)
稅前淨利(損)	-	(9,949,693)	-	(9,873,290)	(76,403)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82,022)	-	(1,972,286)	(9,736)	(0)
本期淨利(損)	-	(7,967,671)	-	(7,901,004)	(66,66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0,019)	-	56,050	(96,069)	(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7,690)	-	(7,844,954)	(162,736)	(2)

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本年度銷售量下降及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2.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本年度銷售量及平均銷貨成本均下降所致。
3.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減少幅度所致。
4.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本年度銷售量下降使推銷費用減少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不利增加，主係利息費用增加及外幣兌換利益與利息收入減少。
6. 本年其他綜合損益不利增加，主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不利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差 異 原 因			
	前後期增(減)變動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銷售組合及其他差異
營業毛利	(229,513)	(8,223,032)	6,389,589	1,009,546	594,384
說 明	1. 本年度營業毛損，主係售價差異影響。 2. 銷售組合及其他差異：銷售組合差影響毛利增加為126,706千元，其他差異包含勞務毛利、其他營業毛利等使毛利減少129,544千元、副產品毛利增加628千元、存貨盤盈增加使毛利增加28,550千元、下腳廢料收入增加使毛利增加74,939千元、列入銷貨成本之存貨跌價損失與進貨合約損失減少使毛利增加493,105千元等之金額。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為發揮集團綜效，未來一年預期銷售數量依照集團內部銷售計畫進行估算。請參照本年度股東會報告書之營業計畫以及中鋼公司年報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4 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46	25.44	(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6	100.25	(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	2.33	(39)
增加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B	預計全年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C	預計全年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D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籌資計畫
492,493	6,728,409	3,665,055	2,995,944	559,903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折舊攤提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償還公司債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定 完工日期	投資額	各年度資金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更新#1、#2 號連續式卸船機箕斗提升機	114 年 08 月	719	261	102	257	11	—
更新型鋼工場變頻器暨主馬達	116 年 02 月	438	—	12	58	115	189
再生水廠相關工程	115 年 06 月	2,146	—	3	912	737	494
中龍壹號高爐汰舊換新	115 年 06 月	7,426	—	209	2,142	3,875	1,200
增建#14 號熱風爐	116 年 04 月	656	—	28	171	219	138
中龍壹、貳號燒結設備汰舊更新	115 年 03 月	1,750	—	14	287	1,258	191
汰換轉爐工場#1 洗滌塔及 E L B O W 工程	115 年 12 月	263	—	—	9	227	27
更新#3、#4 號連續式卸船機箕斗提升機	117 年 03 月	946	—	—	—	107	271

(二)預期可產生收益

- 更新#1、#2 號連續式卸船機箕斗提升機：本案為設備更新與改造，除了將鋼構本體回復為 9mm，另將於下部外殼之最上層，落料衝擊點增設 9mm 耐磨板，使該處厚度達 18mm，以提升使用壽命，可避免因箕斗提升機故障，造成卸船效率降低，導致進料不及，下游燒結、煉焦與高爐工場因缺料而降產。

- 2.更新型鋼工場變頻器暨主馬達：本案為設備更新與改造，除了節省電力與提升產品品質外，可減少不預期故障、縮減設備查修及維護時間。
- 3.再生水廠相關工程：使用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排放的放流水，以取代自來水，除開發多元化水源，降低公司缺水風險外，可將越來越珍貴缺稀的自來水留給社會大眾供民生用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4.中龍壹號高爐汰舊換新：中龍壹號高爐第一爐代自民國 99 年 2 月開爐，經評估預計至 114 年 2 月將完成第一爐代之生產任務，須停爐進行更新工程，以恢復並改良提升原有設備功能，滿足第二爐代生產競爭力之需求。
- 5.增建#14 號熱風爐：可使公司生產線能維持正常鐵水產能，高爐不因單一座熱風爐長期失效而降產，確保高爐生產穩定順行。
- 6.中龍壹、貳號燒結設備汰舊更新：中龍壹、貳號燒結場自民國 98 年、101 年開機運轉迄今，燒結機、冷卻機傳動及軌道系統磨損嚴重，因此規劃配合壹號高爐第一爐代更新工程期間，實施壹、貳號燒結設備更新，以恢復並改良提升原有設備功能，滿足第二爐代生產競爭力之需求。
- 7.汰換轉爐工場#1 洗滌塔及 ELBOW 工程：洗滌塔已呈老化跡象，在 I.D. Fan 的抽吸下，可能有大面積崩壞之風險，且嚴重壓縮維修人力量能，對其他類似性質工作產生排擠效應，影響整體爐修品質。汰換設備並變更材質、結構強化、模組化設計等優化，縮短維修時間，並提升局部性更換之方便性。
- 8.更新#3、#4 號連續式卸船機(CSU)箕斗提升機：本案為設備更新與改造，除了將鋼構本體回復為 9mm，另將於箕斗提升機下部第一層本體，落料衝擊點增設耐磨板，使該處厚度達 16mm，以提升使用壽命，可避免因箕斗提升機故障，造成卸船效率降低，導致進料不及，下游燒結、煉焦與高爐工場因缺料而降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正：收入／負：支出)	-864,492
兌換損益淨額(正：收入／負：支出)	29,42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稅前淨損比(%)	-1.4/8.7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稅前淨損比(%)	0.05/-0.3

1. 利率變動

- (1)本公司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計價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發行等，目前以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管理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利息費用約 237,472 千元。
- (2)本公司未來除隨時與金融機構維持密切聯繫，以利取得較低資金成本外，並將視金融市場與資金情勢，擇機發行公司債，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

- (1)本公司熱軋產品係透過中鋼行紀外銷並以臺幣結算貨款，故無匯率風險；主要外幣收入來自於扁鋼胚及 H 型鋼外銷，惟此比例不高且收款時間短，風險小。
- (2)本公司購置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款於外幣收支相抵後之缺口，以結購即期外匯方式支付，因付款頻繁具自然分散風險性質，故仍維持現行操作模式。屬重大資本支出之購案則採預購遠期外匯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遠期外匯交易餘額美元 1,800 千元及歐元 821 千元。
- (3)本公司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比率分別為 0.05% 及 -0.3%，匯率變動並未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生產成本主要來自國外進口原物料，受國內通貨膨脹影響之部分主要為水電燃料及物料等，占全部成本比率少於 10%，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之風險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本公司因應集團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透過內部專責單位評估個案風險並進行有效控管。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另訂有相關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及作業審查。

(2)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3.31)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 16,127,594 仟元，公告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0 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未來因應措施仍以落實內部制度之執行且即時與主管機關所訂準則接軌為原則。

(3)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3.31)止無背書保證。

3.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依相關法律及程序辦理；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之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煉鋼

(1)規劃建置 ZoloSCAN 雷射爐氣分析系統，在 Cooling Stack (FL+38.2m) 取得爐氣成份並推算熔池碳含量，藉由大數據資料統計及分析以精準控制吹煉終點成份。

(2)2 號轉爐主集塵系統 Cooling Stack 更新工程，內層膜管硬面焊 (INCONEL 625) 增加耐磨性，以提升 Cooling Stack 使用壽命，減少停機維修時間及維修成本。

(3)改良熱影像監控系統之軟體，修正原系統干擾訊號過多造成誤判之問題，提供較精準之預警，提早發現異常熔損之盛銑桶，並提前安排下線整備作業，防止洩銑事故。

(4)評估電爐生產極低碳氮鋼種（例如：IF 鋼、ES 鋼）之可行性，測試將噴吹碳粉之乘載氣體改為氫氣，提升鋼材純淨度與成品品質。

(5)規劃導入爐氣分析及智能冶煉系統，提升電爐生產穩定性。

(6)小鋼胚鑄機利用既有矯直／引拔輓輪，開發雙輓輕壓下技術，降低高硫鋼種中心孔洞評級 ≤ 1 級及高碳鋼種中心偏析 C/CO 值 ≤ 1.1 。

2.軋鋼

(1)持續配合母公司執行 FT Model 開發作業。嘗試引入 AI 計算，對工令首工件執行補償並減少首件模型與取樣差異。

(2)IOT 設備與系統初步完成，引入 ODG 資料，持續擴展 IOT 資料整合。

(3)寬度計硬體設備到位，未來配合集團公司 HMI 設計開發，安排量測測試。

(4)持續完善 UR 段輔助歸零與水平輔助校正。

- (5)提高軋延穩定度，減少精軋失張及盤捲區無法咬入之 Cobble，達成軋失率目標。
- (6)優化軋輥耗用，並搭配廠內車削邊軋輥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
- (7)優化軋機間隙管理系統，以達軋延穩定與維護成本最佳化。
- (8)持續優化熱裝直送 DHCR 專案，縮短鋼胚等待時間，提高入爐溫度，進而減少污染物排放。

3.冶金技術

(1)製程研發

- A.電爐靜態冶煉技術開發。
- B.新雙渣法造渣時機優化技術開發。
- C.電爐高再生比冶煉模式。
- D.型鋼直度監診系統化應用。
- E.窄板軋延模型開發。

(2)產品開發

- A.「60 公斤級擴大尺寸全廢鋼」型鋼產品開發。
- B.「高強度 SM570 新尺寸」型鋼產品開發。
- C.「高強度窄板 SM570」型鋼產品開發。
- D.「汽車用鋼 JSH590」熱軋產品開發。
- E.「結構用鋼 ASTM A1011 HSLAS-F GRADE 80」熱軋產品開發。
- F.「高強度結構用鋼 HM690」熱軋產品開發。
- G.「石化鋼管 API X46 中厚板」熱軋產品開發。
- H.「高回收再生比鋼材」熱冷軋與棒線產品開發。

4.11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7,152 千元。

中龍現階段之研發策略，係藉由中鋼支援技術人力培養在地研發人才，同時積極向下紮根，以工廠智慧化、鋼廠精緻化為目標，發揮差異化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並根據國際市場變化趨勢，配合國內用鋼發展需求，擬定發展精緻鋼品與持續降低成本兩大主軸精進，聚焦自身產線之製程優勢，持續推廣高功能結構用鋼(SM570)，開發高回收再生比（RC 材）各類鋼品，創造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變化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面引進中鋼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作業流程、電子商務及其他自動化操作設備，期能將管理效率極大化，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對公司財務業務帶來正面助益。

因應資安議題日漸受到重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資安事件防護、偵測監控與通報機制，亦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針對各方關注之資安議題進行討論與因應，經由資安委員會推動，於114年10月通過ISO 27001:2022重新審查驗證。同時為提高同仁資安意識，定期實施資安及防毒通報、發佈資安宣導、社交工程郵件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投資設備規範將以最少排放量為優先選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管制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衝擊。
- 2.本公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重要目標，成立慈善團體，提供資源協助；貢獻地方多元建設，對鄉鄰優先提供工作機會；並致力於維護社會善良風俗。除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外，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 3.針對可能影響本公司形象的潛在風險，如工安環保事件、設備異常、火災或爆炸、竊案、重大民刑事案件等各項議題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依照危機事件制定「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要點」，建立緊急事件指揮系統，一旦上述危機發生，中龍相關人員均能啟動完備的緊急應變措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的生命安全、環境、財產及營運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原料採購：本公司料源規劃採分散原則，同時藉集團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2.產品組合：根據市場最新需求動態，彈性調配生產組合以提高產能利用率，擴大營收利潤，同時降低成本與市場風險。
- 3.銷售區域：針對主要產品，除持續穩固內銷市占率，同時更積極開發外銷通路，以利內外銷彈性銷售。
- 4.生產彈性：發揮綜合型鋼廠特色，高爐、電爐產能互相調度搭配，把關品質、掌控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5.電子商務：

(1)電子商務系統持續優化，鞏固下游鏈結，降低市占率衰退風險。

(2)開發互動式詢價、訂單系統，協助下游收單效率，降低訂單異動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配合中國鋼鐵公司統合集團一貫作業鋼鐵事業管理暨資源配置最佳化、提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98年12月1日將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3.31)止之處理情形
原告：阮桃園、呂木蘭、江定鏞 被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加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阮桃園等環團民眾因不服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民國106.07.31中市環綜第1060083497號函附106.07.24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7次會議決議，依法提起撤銷該行政處分之訴願，經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等人對訴願決定不服，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因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對於本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故本	無	107.07.26	一、本件於109.03.25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如下：「1.臺中市政府107.06.28府授法訴字第1070140424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原告阮桃園及呂木蘭之訴均駁回。3.訴訟費用由原告阮桃園及呂木蘭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二、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576號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份暨該部份訴訟費

	<p>公司於 107.11.16 以獨立參加人身分參加訴訟。</p>		<p>用外均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111 年訴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 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告負擔。」四、最高行政法院於 114.05.28 以 112 年度上字第 869 號判決「上訴駁回」，維持原審判決結果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臺中市政府與中龍敗訴定讞。</p>
--	------------------------------------	--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報告書如後。

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制，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乃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115.02.25 勤高 11500184 號

受文者：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國鋼鐵(股)公司	實質控制	8,612,586,123	100	0	董事長	呂紹榮 ^註
					董事	黃建智
					董事	陳守道
					董事	鄭際昭
					董事	陳威廷
					監察人	周鴻泰
					監察人	黃一中
					總經理	梁乃文
					行政助理副總	李宗澤
					業務代理副總	林睿暘
					財務代理副總	吳孟君
					生產副總	洪正雄
					生產助理副總	陳炳元
					生產助理副總	黃坤祥

註：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呂紹榮先生於 115 年 1 月 31 日 退休卸任，依經濟部民國 80 年 6 月 12 日經商字第 214490 號函釋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推舉，由梁乃文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相關事項已發布重大訊息，對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控制關係並無影響。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4,293,005)	(7)	88,427	註	出貨後5天收款/驗收後收款	註	註	無	54,049	2	-	無	-	-
其他營業收入	(70,861)	-	-	註	驗收後收款	註	註	無	0	-	-	無	-	-
進貨	238,716	1	-	註	出貨後5天付款	註	註	無	(438)	-	-	無	-	-

註：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背書保證：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 乃 文